

附件 2:

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1、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广州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实施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规范性文件;监督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

(2) 组织实施住房保障任务;组织编制和实施全区住房保障中长期发展规划、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建设计划和住房保障分配计划;参与编制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储备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监督全区住房保障和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3) 负责房地产开发行业的行政管理工作;负责房地产市场监测;监督实施房地产市场调控、管理政策;负责房屋交易、租赁、评估、中介市场的监督管理;负责商品房预售许可及后续监督管理;负责房产评估、中介、租赁行业的监督管理;负责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监督管理及协调

公共配套设施移交工作。

(4) 负责房屋使用和维护(含安全普查、安全鉴定、应急抢险、白蚁防治、泥砖房改造等)的监督管理;负责房屋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统筹协调既有建构筑物的外立面安全监管;统筹全区危房改造工作;统筹和规范直管房、公租房管理工作。

(5) 组织推广物业住宅小区示范项目;负责全区物业管理行业的监督管理;指导和监督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工
作。

(6) 统筹城乡人居环境改善工作;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统筹推进地下管线综合管理,加强对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工作的指导与监督检查。

(7) 统筹推进区农村中心镇、美丽乡村和名镇名村建设工作;参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负责规范和指导全区村镇建设;协助参与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工作。

(8) 监督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建筑业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建筑市场及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和监督房屋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和工程造价;指导本区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混凝土预制构件的发展工作。

(9) 负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监督管理;监督执行勘

勘察设计行业管理制度;负责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负责大中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工作;负责政府投资大型房屋建筑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含概算)审查。

(10) 承担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和施工许可管理的责任;负责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区范围取得施工许可的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建筑起重机械安全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文明施工措施,并会同有关部门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罚;编制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或参与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指导和监督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建筑设备等在建筑工程建设中的使用。

(11) 指导和推进建设科技进步、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工作;推进实施建设行业科技与标准化工作。

(12) 组织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统计工作;指导监督建设行业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指导建设行业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

(13)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人防(民防)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管理全区的人民防空工作;拟订区人民防空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依法开展人民防空行政执法检查;指导辖区内各镇(街)开展人防(民防)工作;参与广州市委、市政府后方战备指挥所和广州市疏散机构指挥

所的建设管理。

(14) 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竣工消防验收备案及抽查等工作。

(15) 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2、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预算管理单位共有 7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6 个（含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1 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4 个、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1 个。）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单位
2	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加挂广州市从化区住房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	参公事业单位、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3	广州市从化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4	广州市从化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事务中心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5	广州市从化区房屋交易监管中心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6	广州市从化区房屋租赁交易管理所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7	广州市从化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测室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 年，区住建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

围绕省委、市委、区委关于实施“百千万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工作部署，强化统筹协调，推动住建事业高质量发展，年度总体工作达到部门绩效目标。以下为各个重点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

1、全力实施“百千万工程”，推动城镇专班工作开好局

一是推动乡镇特色化发展。组织 8 个镇街按照《广东省乡镇（街道）分类办法》完成城镇分类，结合 5 镇特色资源禀赋，完成城镇建设“一镇一方案”编制，指导各镇按照产业发展、公共服务等六大板块谋划建设项目，并按照项目重要性、成熟度合理安排建设时序，以项目库落实建设计划。2023-2025 年“百千万工程”总投资 6.15 亿元，其中 2023 年计划投资 0.80 亿元，已落实资金 0.77 亿元，拟建项目共 55 个，已完工 8 个，已开工 21 个，已立项 22 个。二是全力打造省级农房建设试点区。深入调研踏勘，结合区域资源禀赋和现有项目，选定改造基础较好、村民改造意愿较高、示范效应较强的鳌头镇龙潭村、高平村，太平镇钱岗村、红石村，共 2 镇 4 村作为农房建设试点示范片，完成农房外立面美化提升 2051 栋，清拆整治危房违建 608 栋，其他微改造 3340 栋。三是多方发动形成建设合力。紧扣“政府补贴一点、社会支持一点、村民自筹一点”投入模式，通过发出《倡议书》、召开结对帮扶交流会等方式，动员建筑业企业结合自

身优势参与结对帮扶，引导企业落实帮扶项目 17 个，企业计划投入帮扶资金 1600 余万元，温泉镇鱼塘安全整治工程、太平镇中心小学空调专线改造工程等 6 个帮扶项目完工。**四是**持续推进村镇项目建设。8 个省级特色小镇和 12 个区级乡村振兴创建点总投资 9.15 亿元，落实项目 514 个，完成工程量 100%。2022 年创建 28 条市级美丽乡村于 2023 年 4 月完成市级验收，2023 年新创建 7 条市级美丽乡村目前有序推进。

2、全力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发展提质量

一是多措并举，提振房地产市场信心。组织房地产开发企业召开促进房地产销售工作会议 10 余场，举办从化房博会线上宣传推广活动，指导区总工会举办首届房博会暨“惠工暖企，安居从化”职工购房专场活动。利用报刊、从化发布等平台加强交通、生活品质等利好信息宣传，指导房企、车企开展联动促销活动，有效激发消费活力。2023 年全年完成销售面积约 41.5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2.7%。**二是**加强银企对接，落实“保交楼”工作部署。鼓励开发性政策性银行提供“保交楼”专项借款，有关项目获批中央专项借款累计 6580 万元，有力支持项目建设交付。**三是**大力招商引资，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紧扣政府工作报告“1+3+5+N”系列产业政策部署，印发实施《广州市从化区促进建筑业发展扶持办法》，以财政激励为主要措施鼓励建筑企业提升资质、引进人才、扩展业务。主动对接中电、中铁、中建等建筑业央

企，促成中铁广州工程局、中铁十九局、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等子公司落户从化。**四是**主动服务企业，提高审批效率。通过深入开展暖企行动，密切关注土地出让情况，提前做好业务对接，推进项目快速落地。全年办结行政审批件736宗，办结率100%，满意率100%，赢得企业广泛认可。

3、全力筑牢安全防线，落实发展和安全“双统筹”

一是加强研判部署。每季度召开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工作会议，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参建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及时整治风险隐患问题。**二是**严格执法检查。采取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和季度大检查相结合，督促落实建设单位安全生产首要责任、施工单位主体责任和监理单位旁站责任。累计出动检查人员4707人（次），检查房建工程项目2203项（次），发现施工质量安全等隐患4554项，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对相关参建单位或责任人员行政处罚17宗，处罚金额合计12.78万元。**三是**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针对防高坠、起重机械、脚手架安全管控、消防安全以及重大事故隐患判定等开展多次安全培训，认真汲取8·23事故教训，强化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及建筑施工领域典型案例的学习，切实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四是**持续推进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通过专项检查、第三方检查等方式强化督导，建立每日通报机制，推动整治工作保质保量完成。通过报纸、电视及公众号等形式广泛开展房屋结构安全宣传教育，增强

群众对房屋安全的认识。截至目前已排查录入自建房 265359 栋，其中存在隐患房屋 751 栋，已 100%完成整治销号。

4、全力办好民生实事，推动居住品质再提升

一是推进“两安置区”建设。多渠道筹措资金，发挥住建、代建、交通、财政部门工作合力，申请落实市级财政资金 6572.4 万元。河东、河西安置区项目工程形象进度达 97%。**二是**盘活房源落实人才公寓建设。组织召开人才公寓协调会议，通过盘活安置房源划转人才公寓 62 套，超额完成人才公寓筹集任务。**三是**高质量推动保租房筹集。制定《从化区 2023 年保障性租赁住房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多次召开协调会、座谈会，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解决难题、疏通堵点，倒排工作计划压茬推进。2023 年累计筹集保租房 1829 套，超额完成市下达目标任务。**四是**多措并举推动物业服务升级。开展“最美物业人”选树活动，引导形成良好从业风尚。召开物业行业高质量发展座谈会，邀请广州市物业专家，加强业务培训，提升物业服务品质。**五是**推进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全区已建成电动自行车充电端口 21658 个。其中，物业管理住宅小区 4309 个，其他居住区 14438 个，重点公共场所 2911 个。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持续提升村镇基础设施建设水平。继续推进历年美丽乡村的建设，抓好《从化区村镇建设项目管理工作指引 2.0 版》贯彻落实，完善管理机制，落实后期管养。持续推进古

驿道、建制镇、中心镇、名镇名村项目建设，全域推进乡村振兴。

2、围绕“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目标，继续做好房地产调控。用好助企纾困政策，加强政企沟通，主动服务企业。加强政策研究，有效控制新增预售，加大去库存工作力度。强化风险管控，及时化解房屋交易矛盾纠纷。强化信访维稳工作，妥善处置舆情，确保房地产市场秩序稳定。

3、落细落实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一是根据上级有关工作部署，确保12月底前完成所有自建房全面排查，同步开展抽查，督促各镇（街）针对已排查信息开展“回头看”，提高排查工作的精准度。结合我区实际，建立重点整治工作台账，实现销号管理，完成一栋，销号一栋，闭环管理，整治到位。

4、提升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水平。结合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一线三排”等工作常态化推进建筑工地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力度，深化工程质量问题治理，抓好工地疫情常态化防控，确保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稳定。

5、统筹推进城市体检。统筹协调各责任单位按城市体检问题治理方案开展治理工作，同步编制下年度年城市体检治理方案，滚动开展治理，推动城乡人居环境持续提升。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3年本部门年初预算数14331.7万元，年中预算调整增加22896.1万元，调整后部门本年预算数37227.8万元，

实际支出数 37227.8 万元，预算完成率 100%。

（五）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1、明确设置绩效目标。2023 年本部门设置的整体绩效目标较为清晰，能反映对应任务的工作目标，与部门职能相符。

2、有效设置绩效指标。2023 年本部门的整体绩效指标基本能反映当年工作计划，符合其行政职能，能全面覆盖部门整体重点工作内容，指标表述明确。

3、落实部门绩效运行监控工作。2023 年本部门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对财务情况进行管理，财务监管较为有效，按时开展年中监控工作，项目能覆盖至部门整体，监控信息完整。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23 年本部门履职整体情况较为良好，预算管理水平较高，各项任务与工作开展良好，部门整体支出的产出、效益取得较好成效。

自评分值如下：2023 年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其中履职效能评价得分为 50 分，管理效率评价得分为 49 分。

（二）履职效能分析

2023 年，本部门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推进了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总体达到部门绩效目标。重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重点工作 任务	重要指标	年度目标值	年度完成值
河东河西安置 区建设	河东河西安置区分部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河东河西安置区当年建设进度	90%	90%
市级美丽乡村 建设	当年市级美丽乡村创建数量	7 条	7 条
	市级美丽乡村上年度村民满意度	不低于 80%	100%
特色小镇建设	特色小镇工程建设完成率	100%	100%
	特色小镇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次数	0 次	0 次

（三）管理效率分析

2023 年，我局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及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进行资金管理，充分运用到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等方面，管理效率较高。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绩效目标与指标设置水平有待提升。

2023 年度本部门对全部财政项目均按规定填报了项目入库表并填报了部门整体绩效指标体系，设置的绩效目标与指标较明确且指标内容清晰，但还需提高指标质量，确保所设置的绩效指标都是与部门或项目相关的个性化指标，避免

设置共性指标、重复指标或模糊指标。

（二）绩效监控力度仍需加强。

2023 年度本部门自行开展了部门绩效运行年中监控，但对任务开展情况及指标实施情况描述较简单，项目经办人应按实际情况丰富填报内容，及时调整绩效目标及指标，提高绩效监控成果的应用水平。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目前绩效管理已成为财政资金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提高本部门的绩效管理水平以及整改上述存在问题，提出以下改进措施：

（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组织领导，推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各项目经办人应全程参与，确保绩效目标能充分贴合相关要求。绩效目标及指标必须覆盖部门整体或项目的所有重点工作内容，其中核心工作内容都应设有对应的绩效指标进行考核。并且尽量设置量化指标，为指标设置明确的考核方式以及清晰的目标值，便于事后进行绩效完成情况的考核与评价。提高指标质量，确保所设置的绩效指标都是与部门或项目相关的个性化指标，避免设置共性指标、重复指标或模糊指标。在绩效目标与指标中加入对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发展效益、群众满意度等方面的

指标内容，切实反映项目的具体完整效益。

另外，本部门应加强对区财政局每年组织的绩效监控、绩效自评、重点评价工作的重视，在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的过程中注重与区财政局进行深入沟通，以了解绩效目标设置的原则、方法等，在实践交流中提升自身设置绩效目标的能力。

（二）加强绩效监控力度，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在项目实施阶段，在已设置合理的绩效指标的前提下，应严格落实工作计划，实时监控各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提高各绩效指标的完成率，准确填报《年中监控表》。如果绩效指标受客观因素影响无法完成或年中项目的工作内容出现变更，应及时向财局提出申请，请求对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进行相应的调整，确保与实际工作内容保持一致性。并且根据以前年度的绩效目标与指标完成情况，适当调整以后年度的目标与目标值。

加强自评工作力度，针对项目本年开展工作内容详细分析项目实施情况，重点分析项目设置绩效目标及指标的完成情况以及项目实施带来的效益；在进行自评考核时根据绩效指标考核内容准确填报指标具体完成情况，确保对应内容或数据均有依据，保证提交数据真实、有效。

结合绩效运行监控与绩效评价结果，及时调整工作重心。对进度缓慢或完成情况不理想的项目或工作内容进行及时检讨，理清其管理责任，积极推进项目实施，提高管理水平，力求在后续工作中能顺利完成目标。